

巴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巴中市深化科技人才评价改革实施方案
等两个专项改革方案的通知

巴府办发〔2020〕16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巴中经开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有关单位：

《巴中市深化科技人才评价改革实施方案》《巴中市深化市级科研机构评估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巴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8月12日

巴中市深化科技人才评价改革实施方案

为加快推进我市科技人才评价机制改革，充分发挥人才评价的正向激励作用，最大程度激发和释放人才创新创业活力，高效服务巴中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四川省深化科技人才评价改革实施方案》精神，结合巴中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明确科技人才评价对象

（一）应用研究和技术开发人才。主要是从事以解决某一领域实际问题为目标，获取具有潜在应用价值的新知识活动，以及将新知识应用于产品和工艺的技术开发研究活动的科技人才。

（二）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人才。主要是将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产生的具有实用价值的技术成果从科研单位转移到生产部门，并对其进行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直至推动经济进步的科技人才。

（三）社会公益研究人才。主要是实际从事社会公益科技研究领域，具有较高的特定能力，能进行创造性劳动并对社会进步和经济发展作出较大贡献的人才。

（四）科技管理服务人才。主要是在科技活动中专职从事科技规划、实施科研项目、组织科技活动等科技管理工作，提供技术服务、成果转化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信息服务、金融服务等科技专业化服务的人才。

二、完善科技人才评价标准

(一) 思想品德。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把品德作为科技人才评价的首要因素和基础。重点评价科技人才爱党信党，在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的政治素养；服务国家、造福人民、创新科技、推动发展的爱国情怀；献身科技、志存高远、追求卓越、秉持奉献的科学精神；严谨治学、潜心研究、诚实守信、淡泊名利的职业道德；敢于担当、勇于超越、敢为人先的志向和信心，以及在坚守科研诚信和履行社会责任等方面的情况。

(二) 业务水平。应用研究和技术开发人才以技术创新水平、成果转化程度和产业发展贡献作为主体评价因素，重点评价对专业领域技术前沿把握能力，共性核心技术创新与集成能力，创新成果商品化、产业化和对产业转型升级带动能力。科技成果转化人才以科技、金融与市场要素整合，专利商业化、成果转化能力、对产业发展的实际贡献作为主体评价因素，重点评价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数、科技成果产生的经济社会效益、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的推广应用、标准制定等。社会公益研究、科技管理服务人才以提高社会管理效率、科技管理效率作为主体评价因素，重点评价社会公益研究人才关注和研究社会、民生及产业发展热点，提出发展建议、决策参考的决策咨询能力；科技管理服务人才重点评价科技发展规划、组织实施科技项目、推进重大科技活动、提供科技专业化服务的管理、协调和服务能力。

(三) 工作业绩。对于应用研究和技术开发人才、科技成果

转移转化人才，重点评价其代表成果取得的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主要包括：成果的技术创新性、创造性和成熟完备性，技术指标的先进程度、技术难度和复杂程度，有效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动植物新品种权等自主知识产权的获得和转化应用情况，标准制定情况，关键技术推广情况，产品的市场占有率，以及在促进科技进步、推动产业发展、提高市场竞争能力、带领创新队伍建设等方面的实际贡献。对于社会公益研究、科技管理服务人才，重点评价其在提高决策参考、组织科学管理、强化服务保障等方面的履责绩效和业绩贡献。主要包括：社会公益研究人才的成果建议被采纳应用情况和对促进决策科学化实际效果；科技管理服务人才的管理方式创新、管理工作效率、项目执行质量等管理工作绩效和服务数量质量、服务对象满意度等专业服务绩效。

三、加强科技人才管理服务

（一）强化用人单位评价的主体作用。坚持“谁用谁评”，用人单位应细化评价标准、量化评价指标、改进评价办法、规范评价程序，建立符合自身实际的科技人才评价指标体系。鼓励用人单位在分类评价的基础上大胆实践，建立完善科技人才评价、培养使用、激励保障等制度和管理体系，自行使用评价结果。

（二）优化简化评价程序。着力优化简化评价环节，减少评价频次，注重过程评价和结果评价、短期评价和长期评价相结合。克服“唯论文、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倾向，不过分注重科技人员发表论文的数量和刊物级别，突出评价科研成果的质量对

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贡献。

(三) 建设多元化评价队伍。强化政府人才评价宏观管理职能，培育发展科技类社会组织、行业协会和专业机构等第三方评价机构，合理吸纳公众、省内外同行专家参与人才评价，培养高素质人才评价从业人员，提升专业化服务水平和公众的知情权。

(四) 创新人才评价方式。建立以同行评价为基础的业内评价机制，丰富评价手段，科学灵活采用考试、评审、考评结合、考核认定、个人述职、面试答辩、实践操作、业绩展示、远程通讯等不同方式，提高评价的针对性和精准性。突出中长期目标导向，适当延长应用研究人才评价考核周期。

(五) 统筹实施科技人才计划。建立科技人才项目申报查重及处理机制，避免多个类似人才项目同时支持同一人才。相关科技计划和项目应向中青年科技人才倾斜，对于中青年科技人才自主选题，以研究方向、思路、方法等内容作为评价重点，不将资历和以往研究成果作为主要评价依据和限制性条件。

(六) 加强科研诚信体系建设。加强科研诚信信息记录工作，完善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和红黑名单管理制度，建立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的科技监督机制，加大对科研不端行为的查处和惩戒力度，引导科技人才严格自律，优化人才评价环境。推进科研诚信与其他社会领域诚信信息共享，实施联合惩戒。

巴中市深化市级科研机构评估改革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激发我市科研事业单位、创新基地等创新潜能，建立完善符合科研规律、适合不同类型科研机构的评估体系，根据《四川省深化省级科研机构评估改革实施方案》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明确开展市级科研机构评估对象

（一）对市级科研事业单位开展评估。市级科研事业单位是指市政府直属、市政府各部门所属，由市委编委批复成立，主要从事公益研究、应用研究和技术开发的事业单位。

（二）对市级科技创新基地开展评估。市级科技创新基地是指由市政府或市级部门批复的开展技术创新与研究开发、科技成果转化及产业化、科技资源共享服务等科技创新活动的基地和平台。包括重点实验室、产业技术研究院、技术创新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院士（专家）工作站、产业技术创新联盟、中试基地、科技合作基地、科学数据中心（平台）等。

二、实施市级科研事业单位评估改革

（一）确定评估范围。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科研事业单位机构设置审批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4〕3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市科技局会同市委编办，依据科研事业单位批复成立文件、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材料共同核定和发布市级科研事业单

位名单。

(二) 依据章程开展评估。推动市级科研事业单位实施章程管理，确立章程在单位管理运行中的基础性制度地位。章程要明确规定单位的宗旨目标、功能定位、业务范围、领导体制、运行管理机制等，确保科研事业单位管理运行有章可循。市科技局会同科研事业单位行政主管部门指导市级科研事业单位制定章程；市级科研事业单位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市级科研事业单位章程的审定；市级科研事业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家、省、市创新发展规划等精神，规范科学制定章程，并将章程正式文本通过单位网站等平台进行发布，向单位内部和社会公开。

(三) 强化单位法人自主权。市级科研事业单位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快推进政事分开、管办分离，赋予科研事业单位充分自主权，对章程明确赋予科研事业单位管理权限的事务，由单位自主独立决策、科学有效管理，少干预或不干预。坚持权责一致原则，市级科研事业单位党组织要切实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重要作用，坚决防止党的领导弱化、党的建设缺失。建立科学完善的内控机制，细化自主权的行使规则与监督制度，明确重大管理决策事项的基本规则、决策程序、监督机制、责任机制，保障科研事业单位依法合规管理运行。

(四) 分类开展绩效评价。根据市级科研事业单位章程确定的职责定位，分类建立相应的评价指标和评价方式。从事公益性

研究的科研事业单位，绩效评价突出实现当地党委政府工作目标和履行社会责任等；从事应用技术研发的科研事业单位，绩效评价突出成果转化、技术转移和经济社会影响等。开展市级科研事业单位绩效评价，应重点评价单位的发展目标定位、人才队伍建设、条件建设、创新能力和服务水平、运行机制、组织管理和绩效等，避免简单以高层次人才数量评价科研事业单位。

（五）建立中长期绩效评价制度。建立包括综合评价、年度抽查评价、部门评价等评价类型的科研事业单位绩效评价长效机制。综合评价面向市级科研事业单位实施涵盖职责定位，科技产出、创新效益等方面的全面评价，与全市科技创新“十四五”规划同步，以5年为评价周期；年度抽查评价聚焦年度绩效完成情况、创新能力等重点方面的评价，每年按一定比例对市级科研事业单位开展，五年实现全覆盖；部门评价结合科研事业单位自评一并开展。市科技局会同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部门开展市级科研事业单位综合评价和年度抽查评价，并将评价结果上报市政府进行通报。市级科研事业单位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开展所属科研事业单位的部门评价，督促指导科研事业单位做好绩效评价管理、目标设置、执行监控、绩效自我评价和绩效评价结果运用等工作。

（六）加强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充分发挥绩效评价的激励约束作用，引导科研事业单位聚焦职责定位，优化科研力量配置，加强创新团队和研发条件建设，改进科研组织方式和管理机制，

提高绩效水平。绩效评价结果作为科技创新政策规划制定、财政拨款、科技计划项目立项、各类人才推荐、科技创新基地建设、领导人员考核评价、单位人事管理、绩效工资总量核定等方面的重要依据。按照程序办理科研事业单位编制调整事项时，应参考绩效评价结果。

三、完善市级科技创新基地评价考核体系

（一）确定评价方式和标准。市科技局会同市级相关部门做好市级科技创新基地名单的发布工作。根据各类市级科技创新基地功能定位、任务目标、运行机制等特点，制定评价细则，确定合理的评价方式和标准。技术创新与研究开发类基地重点评价自主创新能力、共性关键技术研发能力、满足经济社会重大需求的能力；科技成果转化类基地重点评价成果转化应用及产业化能力、对行业技术进步的带动作用；基础支撑与科技资源共享类基地重点评价科技创新条件资源支撑保障和服务能力。对各类基地的评价要有利于人才队伍建设、能力提升和可持续发展。

（二）建立与评价结果挂钩的动态管理机制。充分运用科技创新基地评价结果，建立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有利于创新资源聚集、与评价结果挂钩的动态管理机制，坚持优胜劣汰、有进有出，实现市级科技创新基地建设运行的良性循环。